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安源煤业、上市公司、公司、安源股份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SH600397；曾用名“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钨控股	指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江钨发展	指	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金环磁选	指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环有限	指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系金环磁选前身
江西煤业、江西矿业	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江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江煤集团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江投集团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内部整合、内部重组	指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对公司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内部整合
置入资产、标的股份	指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 万股股份（对应股比 57.00%）
置出资产	指	公司拟置出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将以江西煤业为主体对置出资产进行归集，归集完成后置出资产将体现为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 100%股权
赣研所	指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原名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曾系金环磁选控股股东
赣州立环	指	赣州立环磁电设备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钨集团	指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钨有限	指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	指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铜峰磁选	指	赣州铜峰磁选设备有限公司，系金环磁选控股子公司
赣州金凯	指	赣州金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环磁选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金跃	指	赣州金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环磁选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金和	指	赣州金和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环磁选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金邦	指	赣州金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环磁选员工持股平台
赣机公司	指	赣州有色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萍矿集团	指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曾系公司股东
江煤机械	指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曾系公司股东
鹰潭东方	指	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分宜特种	指	分宜特种电机厂，曾系公司股东
萍乡裕华	指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曾系公司间接股东
上海康润	指	上海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间接股东
新锦源	指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江煤投资、销运公司	指	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景泰房地产	指	萍乡市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中鼎国际	指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中弘矿业	指	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安源客车	指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源玻璃	指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中银	指	上海中银实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煤业股东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以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与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 8,550 万股股份（对应股比 57%）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资产置换协议》	指	江钨发展与安源煤业签署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指	《资产置换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置入资产评估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所最终确定的置入资产评估值
置出资产评估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所最终确定的置出资产评估值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指江钨发展向安源煤业交付置入资产的日期，为置入资产过户至安源煤业名下之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指安源煤业向江钨发展交付置出资产的日期，为置出资产过户至江钨发展名下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重组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交割审计基准日当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出具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766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为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书》（中兴华专字（2025）第020208号）
《置入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指	鹏信评估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258号）
《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为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698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安源煤业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2-065

敬启者：

根据安源煤业的委托，本所担任安源煤业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安源煤业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8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1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2
五、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	23
六、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	37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62
八、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 信息披露	73
十一、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73
十二、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4
十三、 结论意见	75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安源煤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与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 8,550 万股股份（对应股比 57.00%）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江钨发展。

2、标的资产

公司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以江西煤业作为归集主体，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除保留货币资金 6,294.72 万元、应交税费 251.42 万元、短期借款 11,512.83 万元及江西煤业 100% 股权外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整合，由江西煤业承接公司现有的煤炭业务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的归集”），在此基础上以江西煤业的 100% 股权与江钨发展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以前述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为前提。基于上述，置出资产最终体现为，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 100% 股权。

公司置入资产为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 8,550 万股股份（对应股比 57.00%）。

3、资产置换方案

本次资产置换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江钨发展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

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4、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36,977.10 万元。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值合计为 36,869.8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双方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36,977.10 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36,869.86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差额为 107.24 万元，由江钨发展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5、置换资产的交割

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除保留货币资金 6,294.72 万元、应交税费 251.42 万元、短期借款 11,512.83 万元及江西煤业 100%股权外的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合至江西煤业，再将江西煤业的 100%股权过户至江钨发展。

上述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江西煤业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对于置出资产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项导致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发生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江西煤业承担或解决，置出资产交割后公司及/或江钨发展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直接可计量损失由江西煤业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其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江钨发展分别有权接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并成为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股东。其中，江西煤业 100%股权过户至江钨发展名下之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金环磁选 8,550 万股股份（对应股比 57.00%）过户至安源煤业名下之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

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和配合，及时完成本次置换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过渡期损益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上述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江钨发展享有及承担。各方同意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 60 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完成对江西煤业的专项审计，以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前述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亏损由江钨发展补足。各方同意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 60 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完成对金环磁选的专项审计，以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前述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出现亏损的，由江钨发展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7、业绩承诺补偿

江钨发展同意对置入上市公司的金环磁选在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其中，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资产置换于 202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若本次资产置换在 2025 年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金环磁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金环磁选在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交割时间	承诺净利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5 年交割	5,469.03	5,546.53	5,625.60	—
2026 年交割	—	5,546.53	5,625.60	5,725.07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金环磁选的当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金环磁选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每年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

江钨发展需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江钨发展以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限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如江钨发展须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应当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金环磁选所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江钨发展就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江钨发展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江钨发展已就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减值测试补偿等内容以《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为准。

8、违约责任

《资产置换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资产置换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资产置换协议》无法履行，则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资产置换协议》，但《资产置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安源煤业

1、安源煤业的现状

安源煤业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出售方、置入资产的购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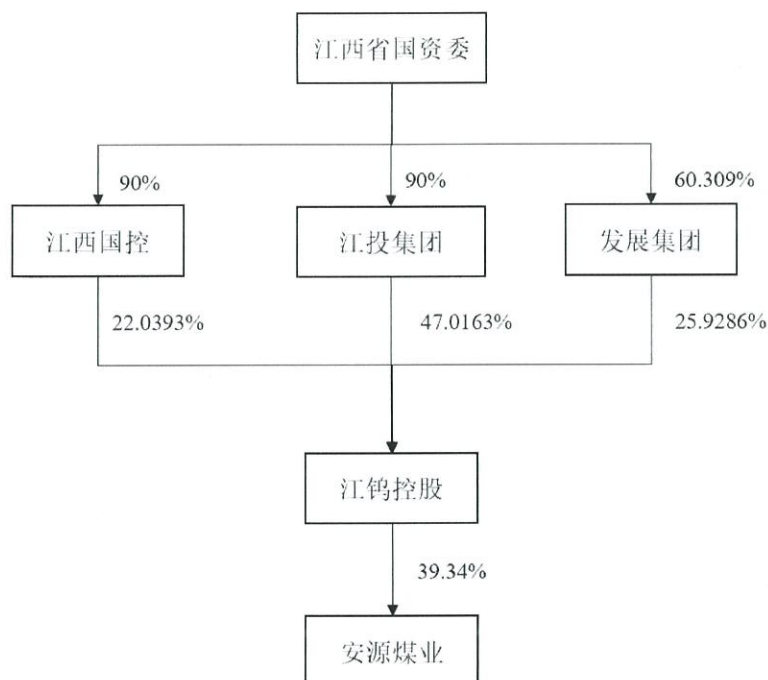
安源煤业现持有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7165007488）。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安源煤业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熊旭晴；注册资本为 98,995.9882 万元；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0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紧急救援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安源煤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源煤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钨控股持有安源煤业 389,486,0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4%），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源煤业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安源煤业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安源股份系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萍矿集团、西安交大、江煤机械、鹰潭东方、分宜特种和萍乡裕华六家企业于1999年12月30日按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40号）核准，安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44.68万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2002年7月2日，安源股份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安源股份”，股票代码“60039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安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限售股	14,000.00	63.64
1-1	萍矿集团	13,505.67	61.39
1-2	西安交大	353.09	1.60
1-3	江煤机械	35.31	0.16
1-4	鹰潭东方	35.31	0.16
1-5	分宜特种	35.31	0.16
1-6	萍乡裕华	35.31	0.16
2	流通股	8,000.00	36.36
合计		22,000.00	100.00

3、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5年9月，股份转让

2005年1月9日，萍矿集团、锦江集团、上海康润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书》，约定合资成立新锦源，萍矿集团以其持有安源股份 135,056,688 股股份及其附属企业萍乡矿业集团建筑安装总公司出资 4.05 亿元，占新锦源 45%的股权。

2005年4月28日，萍矿集团和新锦源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萍矿集团将所持安源股份 135,056,688 股权投资给新锦源。该股权投资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全文披露〈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45号）、江西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赣上市办[2005]18号）审批，并于2005年9月6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新锦源持有安源股份 135,056,688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非限售流通股 1,400 股，合计持有安源股份 135,058,088 股，占总股本的 61.39%，为安源股份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和上海康润在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时为一致行动人，锦江集团控股上海康润（持有上海康润 50%股权）。鉴于锦江集团、上海康润分别持有新锦源 39%、16%的股权，两家合并持有新锦源 55%的股权，锦江集团对新锦源实际控制。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限售股	14,000.00	63.64
1-1	新锦源	13,505.67	61.39
1-2	西安交大	353.09	1.60
1-3	江煤机械	35.31	0.16
1-4	鹰潭东方	35.31	0.16
1-5	分宜特种	35.31	0.16
1-6	萍乡裕华	35.31	0.16
2	流通股	8,000.00	36.36
2-1	新锦源	0.14	0.00
2-2	其他流通股	7,999.86	36.36
合计		22,000.00	100.00

(2) 2006 年 8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27 日，安源股份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当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6.154 股的股份，共计股份 49,232,000 股。安源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安源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269,232,000 股。上述股权分置改革经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6]199 号）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安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限售股	14,000.00	52.00
1-1	新锦源	13,505.67	50.16
1-2	西安交大	353.09	1.31
1-3	江煤机械	35.31	0.13
1-4	鹰潭东方	35.31	0.13
1-5	分宜特种	35.31	0.13
1-6	萍乡裕华	35.31	0.13
2	流通股	12,923.20	48.00
2-1	新锦源	0.23	0.00
2-2	其他流通股	12,922.97	48.00

合计	26,923.20	100.00
----	-----------	--------

(3) 200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6 年 6 月 12 日，安源股份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新锦源将持有安源股份 70,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丰城矿务局；同意江煤机械、分宜特种将持有安源股份 353,094 股、353,094 股股份转让给江煤投资；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市分行将依法取得的萍乡裕华持有安源股份 353,094 股转让给景泰房地产。

2006 年 6 月 28 日，新锦源（江煤集团控股的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持有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丰城矿务局（江煤集团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锦源将持有安源股份 70,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丰城矿务局。同日，江煤机械、分宜特种分别与江煤投资（江煤集团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安源股份 353,094 股、353,094 股股份转让给江煤投资。

因萍乡裕华未偿还向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市正大支行的到期借款 1,180,000 元，经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萍法执字第 8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萍乡裕华持有的安源股份 353,094 股股份用于抵债。2006 年 6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市正大支行与江煤集团间接控股的景泰房地产（江煤集团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安源股份 353,094 股股份转让给景泰房地产。

上述股份转让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5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丰城矿务局等一致行为收购人公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62 号）批准，并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煤集团通过丰城矿务局（持股 26.15%）、新锦源（持股 24.01%）、江煤投资（持股 0.26%）和景泰房地产（持股 0.13%），合计持有安源股份 50.55% 的股份，江煤集团成为安源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安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西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限售股	14,000.00	52.00
1-1	丰城矿务局	7,040.00	26.15
1-2	新锦源	6,465.67	24.01
1-3	西安交大	353.09	1.31
1-4	江煤投资	70.62	0.26
1-5	鹰潭东方	35.31	0.13
1-6	景泰房地产	35.31	0.13
2	流通股	12,923.20	48.00
2-1	新锦源	0.23	0.00
2-2	其他流通股	12,922.97	48.00
合计		26,923.20	100.00

（4）2007年8月，股份转让

2007年7月22日，安源股份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变更的议案》，同意新锦源（2007年3月26日注销）股东萍矿集团承继其持有的安源股份64,658,950股股份；同意中鼎国际（景泰房地产与萍矿集团国外分公司等5家企业整合组建中鼎国际，景泰房地产于2007年5月22日注销）承继景泰房地产持有的安源股份353,094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于2007年8月3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限售股	14,000.00	52.00
1-1	丰城矿务局	7,040.00	26.15
1-2	萍矿集团	6,465.67	24.01
1-3	西安交大	353.09	1.31
1-4	销运公司	70.62	0.26
1-5	鹰潭东方	35.31	0.13
1-6	中鼎国际	35.31	0.13
2	流通股	12,923.20	48.00
2-1	萍矿集团	0.23	0.00

2-2	其他流通股	12,922.97	48.00
合计		26,923.20	100.00

(5) 2010年12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0年10月13日，江煤集团与丰城矿务局、萍矿集团、销运公司、中鼎国际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江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丰城矿务局、萍矿集团、销运公司、中鼎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安源股份 70,400,000 股、64,656,688 股、706,188 股、353,094 股股份（合计划转股份总数 136,115,970 股，占总股本的 50.56%）无偿划转给江煤集团。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7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公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40 号）审批，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安源股份总股本仍为 269,232,000 股，江煤集团直接持有 136,115,970 股，占总股本的 50.56%，并通过萍矿集团间接持有安源股份 2,262 股，成为安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安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安源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限售股	13,611.60	50.56
1-1	江煤集团	13,611.60	50.56
2	流通股	13,311.60	49.44
2-1	萍矿集团	0.23	0.00
2-2	流通股	13,311.38	49.44
合计		26,923.20	100.00

(6) 2012年3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8 月，安源股份启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①重大资产置换：安源股份将其持有的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68.18%股权、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应收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应收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债权与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 50.08%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源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 50.08%股权与安源股份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及中弘矿业、华融资产、信达资产持有的江西煤业合计 49.92%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1]37 号）、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1]1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52 号）审批。安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江煤集团、中弘矿业、华融资产、信达资产发行 80,412,446 股、133,674,169 股、8,515,462 股、3,145,86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497.9941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江煤集团持有安源煤业股份 21,652.8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74%，仍为安源股份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安源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安源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限售股	22,574.79	45.61
1-1	江煤集团	8,041.24	16.25
1-2	中弘矿业	13,367.42	27.01
1-3	华融资产	851.55	1.72
1-4	信达资产	314.59	0.64
2	流通股	26,923.20	54.39
2-1	江煤集团	13,611.60	27.50
2-2	其他流通股	13,311.60	26.89
合计		49,497.99	100.00

（7）2013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安源煤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源煤业以 2012 年底的股份总数 49,497.994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安源煤业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8,995.9882 万股，控股股东江煤集团直接持有安源煤业 43,305.683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74%）。

(8) 2015年4月，控股股东股份减持

2015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安源煤业股份4,900万股。本次减持后，江能集团持有安源煤业股份384,056,832股，占总股本的38.80%，仍为安源煤业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安源煤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9) 2016年1月，控股股东股份增持

2016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安源煤业股份542.9258万股。本次增持后，江能集团持有安源煤业股份389,486,090股，占总股本的39.34%，仍为安源煤业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后，安源煤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10) 2025年4月，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

2025年1月1日，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了《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江能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

本次无偿划转经江投集团《关于同意协调批复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复函》审批。本次无偿划转后，江钨控股持有安源煤业股份389,486,090股，占总股本的39.34%，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钨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后，安源煤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2025年4月2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

(二) 江钨发展

交易对方江钨发展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出售方、置出资产的购买方。

江钨发展现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D7YKK04U）。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钨发展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淳和大厦12楼1213室；法定代表人为兰红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23年12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钨发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江钨发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钨发展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钨发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钨控股	5,100.00	51.00
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安源煤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江钨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5年6月27日，安源煤业与江钨发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次资产置换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安源煤业拟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江钨发展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该协议对资产置换方案、置换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及期间的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双方声明、承诺与保证、税收及有关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和信息披露、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生效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资产置换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 2、本次资产置换经安源煤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资产置换经江钨发展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4、本次资产置换取得国资主管单位批复；
- 5、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安源煤业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6月27日，安源煤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江钨发展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及备案

江钨控股已作出《关于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江投集团已作出《关于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江钨控股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江投集团的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安源煤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

（一）置出资产归集的安排、已履行的程序和进展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以江西煤业作为归集主体，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除保留货币资金6,294.72万元、应交税费251.42

万元、短期借款 11,512.83 万元及江西煤业 100%股权外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整合，由江西煤业承接公司现有的煤炭业务资产及负债，在此基础上以江西煤业的 100%股权与江钨发展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以前述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为前提。基于上述，《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置出资产最终体现为，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 100%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公司煤炭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对公司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内部整合，公司的煤炭业务、人员与资产及负债将通过本次整合转移至江西煤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江西煤业已就前述内部资产归集签署协议。根据安源煤业与江西煤业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书》，安源煤业将所持江能物贸 50.26%股权、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5%股权、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以及安源煤业母公司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划转方式注入江西煤业，安源煤业的煤炭业务、人员与资产及负债同步转移至江西煤业，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安源煤业与江西煤业签订的《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源煤业将其持有的江能物贸 49.74%股权转让给江西煤业，转让价格按照江能物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二）江西煤业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江西煤业的现状

江西煤业现持有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834742630）。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西煤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朝阳梅园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熊腊元；注册资本为 278,796.6181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煤炭开采，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西煤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煤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煤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源煤业	278,796.62	100.00

合计	278,796.62	100.00
----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安源煤业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安源煤业合法持有江西煤业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江西煤业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08 年 12 月，江西矿业设立

2008 年 11 月 30 日，江煤集团、中弘矿业、华融资产、信达资产签署了江西矿业章程，约定设立江西矿业，注册资本 10,150 万元。其中江煤集团以现金 5,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246%；中弘矿业以现金 4,9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8.276%；华融资产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985%；信达资产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493%。

2008 年 12 月 1 日，江西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江西矿业；同意江西矿业章程。

2008 年 12 月 4 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赣国资企一字[2008]390 号），批复如下：①同意江煤集团、中弘矿业、华融资产、信达资产以现金出资设立江西矿业。②江西矿业注册资本 10,150 万元，其中江煤集团以现金 5,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25%；中弘矿业以现金 4,9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8.28%；华融资产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98%；信达资产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49%。③江西矿业成立后，江煤集团以经评估后的煤炭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或权益对江西矿业增资，占增资后江西矿业股本的 51%；中弘矿业以现金增资，华融资产和信达资产以各自拥有的萍矿集团少数权益对应的煤炭资产对江西矿业增资，上述三家单位合计占增资后江西矿业股本的 49%。

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西渊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渊明会验[2008]第 304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江西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1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9096），完成了江西矿业的工商设立登记。

江西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煤集团	5,100.00	50.25
2	中弘矿业	4,900.00	48.28
3	华融资产	100.00	0.99
4	信达资产	50.00	0.49
合计		10,150.00	100.00

（2）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6 日，江西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煤集团以货币方式向江西煤业增资 14,900 万元；同意修订江西煤业章程。同日，江西煤业作出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修订江西煤业章程。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09]第 016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江西煤业已收到江煤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 14,9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5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9096），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煤集团	20,000.00	79.84
2	中弘矿业	4,900.00	19.56
3	华融资产	100.00	0.40
4	信达资产	50.00	0.20
合计		25,050.00	100.00

（3）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9 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股权处置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9]351 号），同意江煤集团以持有江西煤业 8,154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与华融资产持有萍矿集团 13,59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进行交换；江煤集团以持有江西煤业 2,962.33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与信达资产持有萍矿集团 4,937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进行交换。以上股权转让以协议方式进行，免于进场交易。2009 年 10 月 20 日，华融资产、信达资产就前述股权置换分别与江煤集团签署了《换股协议》。

2009年10月20日，华融资产与江煤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融资产将其持有的江西煤业100万元的股权（占江西煤业0.4%的股权）转让给江煤集团，转让价款为100万元。

2009年10月20日，江西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江西煤业章程。同日，江西煤业作出章程修正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修订江西煤业章程。

2009年10月22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9096），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煤集团	8,983.67	35.86
2	华融资产	8,154.00	32.55
3	中弘矿业	4,900.00	19.56
4	信达资产	3,012.33	12.03
合计		25,050.00	100.00

（4）2009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19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确认省煤炭集团公司拟增资注入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价值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9]354号），核准确认江煤集团实际增资注入江西煤业资产价值总额为1,395,302,881.42元。

其中，①涉及的19个煤矿采矿权，江西信达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信达评报字[2009]第019-037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19个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49,419.28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均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②涉及的49宗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地源[2009]（估）字第011-020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49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9,963.22万元。③涉及的股权及其他煤业经营性净资产，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出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9]第0165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09]第2016号），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及评估，江煤集团拟增资注入江西煤业的股权及其他煤业经营性净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89,523.46万元，评估值为103,534.74万元。

2009年10月23日，江西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①同意江煤集团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作出的赣国资产权字[2009]354号《关于确认省煤炭集团公司拟增资注入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价值的批复》以其合法拥有的经评估确认的资产合计1,395,302,881.42元对公司出资，其中已累计出资8,883.67万元，本次增资额为1,306,466,181.42元。此外江煤集团已自华融资产受让取得对江西煤业100万元的出资。增资完成后江煤集团对江西煤业出资变更为1,396,302,881.42元。②同意中弘矿业以现金向江西煤业增资88,1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弘矿业对江西煤业的出资额变更为93,000万元。③同意吸收上海中银为新股东并由其以现金向江西煤业增资3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中银对江西煤业的出资额为35,000万元。④华融资产、信达资产同意本次不向江西煤业增资。⑤同意相应修改江西煤业章程。同日，江西煤业作出了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增资修订了江西煤业章程。

2009年10月2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09]第3882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8日，江西煤业已收到江煤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1,306,466,181.42元。本次变更后，江西煤业累计注册资本2,787,966,181.42元，实收资本1,556,966,181.42元。

2009年10月29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9096），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煤集团	139,630.29	50.08
2	中弘矿业	93,000.00	33.36
3	上海中银	35,000.00	12.55
4	华融资产	8,154.00	2.92
5	信达资产	3,012.33	1.08
合计		278,796.62	100.00

（5）2009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1月27日，江西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煤业实收资本变更为1,707,966,181.42元；同意相应修改江西煤业章程。同日，江西煤业作出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修订了江西煤业章程。

2009年11月30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38 号), 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江西煤业已经收到中弘矿业缴纳的新增出资 15,100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变更后, 江西煤业累计实收资本 1,707,966,181.42 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9096), 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0 年 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 日, 上海中银与中弘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中银将其持有的江西煤业 12.554%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3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转让给中弘矿业。鉴于上海中银实缴出资额为 0 元, 中弘矿业受让该股权无需向上海中银支付价款。

2010 年 2 月 3 日, 江西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时上海中银原尚未缴纳的出资额由中弘矿业承继并向江西煤业缴足; 同意修改江西煤业章程。

2010 年 2 月 4 日, 江西煤业作出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江西煤业章程。

2010 年 2 月 5 日,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9096), 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江西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江煤集团	139,630.29	50.08
2	中弘矿业	128,000.00	45.91
3	华融资产	8,154.00	2.92
4	信达资产	3,012.33	1.08
合计		278,796.62	100.00

(7) 2010 年 7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3 月 16 日,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0]第 1531 号), 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江西煤业已经收到中弘矿业缴纳的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变更后, 江西煤业累计实收资本 1,907,966,181.42 元。

2010年7月29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0]第3747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29日,江西煤业已经收到中弘矿业缴纳的新增出资88,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变更后,江西煤业累计实收资本2,787,966,181.42元。

2010年7月29日,江西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煤业实收资本变更为2,787,966,181.42元;同意修改江西煤业章程。同日,江西煤业作出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修订了江西煤业章程。

2010年7月30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9096),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8) 2011年6月,出资方式变更

2011年6月22日,江西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煤集团将原用于增加江西煤业注册资本的(即2009年10月第二次增资)、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及过户手续的13宗房屋出资计价值4,343,020.24元变更为以对应价值的现金出资;同意相应修改江西煤业章程。

2011年6月22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沪众会验字[2009]第3882号<验资报告>期后事项的补充说明》,其对江西煤业截至2009年10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09]第3882号《验资报告》,指出截至2009年10月28日,江煤集团的上述增资资产已完成交接手续,其中除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及二项股权已经完成变更过户外,其余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验资报告出具后,江煤集团陆续办理了增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产权变更过户手续。截至2010年6月22日,江煤集团已完成了出资资产中19个煤矿采矿权、49宗土地使用权、460栋房屋等资产的过户手续。江煤集团将原用于出资增加江西煤业注册资本、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或过户手续的13宗房屋出资,变更为对应价值的现金434.302024万元出资,于2011年6月22日,江煤集团将补足的出资额4,343,020.24元缴存于江西煤业账号内,经过审验,上述情况属实。

2011年6月24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9096),完成了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9) 201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8日，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换资产评估报告书》（HDDPZ2010000121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安源股份拟置出资产（安源玻璃、安源客车以及安源股份应收安源玻璃、安源客车的债权）评估值76,069.01万元。

2010年9月30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901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江西煤业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533,021.11万元。

2010年12月2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48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江西煤业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70,245.92万元。

2011年1月11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1]12号），同意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2011年1月11日，安源股份与江煤集团、中弘矿业、华融资产和信达资产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安源股份购买资产江西煤业100%的股权以《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485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扣除截至2010年7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16,320,516.43元后，最终作价3,386,138,683.57元。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安源玻璃、安源客车、部分债权）评估值760,690,097.47元，确定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760,690,097.47元。

2011年1月30日，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1]37号），原则同意江煤集团上报的《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对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1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52号），同意安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煤集团、中弘矿业、华融资产、信达资产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江西煤业股权）。

2012年1月10日，江西煤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江煤集团将其持有

的江西煤业 50.083%股权（139,630.28814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源股份，安源股份向江煤集团发行 80,412,446 股股份以及拥有的安源客车、安源玻璃股权以及 2010 年 7 月 31 日应收安源客车债权、安源玻璃债权作为对价。②中弘矿业将其持有的江西煤业 45.912%股权（128,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源股份，安源股份向中弘矿业发行 133,674,169 股股份作为对价。③华融资产将其持有的江西煤业 2.925%股权（8,154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源股份，安源股份向华融资产发行 8,515,462 股股份作为对价。④信达资产将其持有的江西煤业 1.08%股权（3,012.3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源股份，安源股份向信达资产发行 3,145,864 股股份作为对价。

2012 年 1 月 10 日，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信达资产、华融资产分别与安源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1 月 19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9096），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源股份	278,796.62	100.00
合计		278,796.62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煤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江西煤业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江西煤业股权置出并过户至交易对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本部拟归集到江西煤业进行置出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安源煤业本部拟归集到江西煤业进行置出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股权

江西煤业承接公司持有的除江西煤业股权外的其他 5 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
1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木、竹及其制品经营、加工,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100.00
2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仓储服务(涉及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仓储除外);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00
3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仓储服务(涉及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仓储除外);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煤炭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5,000	100.00
4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800	45.00
5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	1,000	4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持有上述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股权变更登记至江西煤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其中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

东均已就安源煤业拟转让所持该等公司股权事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产

江西煤业承接公司拥有的 20 项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1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15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1	47.52	公寓
2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23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2	52.76	公寓
3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29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3	52.76	公寓
4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20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4	58.97	公寓
5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22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5	57.1	公寓
6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24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6	57.1	公寓
7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19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7	57.1	公寓
8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16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8	57.1	公寓
9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25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09	65.22	公寓
10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34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0	53.93	公寓
11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30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1	66.3	公寓
12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32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2	66.3	公寓
13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18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3	53.93	公寓
14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28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4	64.57	公寓
15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21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5	56.53	公寓
16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31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6	57.1	公寓
17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27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7	57.1	公寓
18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33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8	57.1	公寓
19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17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19	119.1	公寓
20	安源煤业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1726 号	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层 320	121.1	公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房产过户至江西煤业名下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域名

江西煤业承接公司拥有的 1 项域名，该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安源煤业	jxcgc.com	2006.10.30	2027.10.3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域名变更至江西煤业名下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就相关煤炭业务资产归集至江西煤业后进行置出事宜签署协议并履行决策程序，拟归集到江西煤业进行置出的主要资产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过户登记至江西煤业的手续，其归集至江西煤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置出资产的交割安排和风险承担

根据公司与江钨发展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公司就置出资产归集至江西煤业所签署的协议，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江西煤业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对于置出资产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项导致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发生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江西煤业承担或解决，置出资产交割后公司及/或江钨发展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直接可计量损失由江西煤业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五）其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置出资产存在罚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报告期内置出资产 5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一览表。该等行政处罚为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及江西煤业山西煤矿、尚庄煤矿、安源煤矿开展煤炭业务过程中受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已缴纳罚款。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置出煤炭业务及资产后，将不会再发生此类煤炭业务相关处罚事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 8,550.00 万股股份（对应股比为 57%）。

（一）金环磁选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金环磁选的现状

金环磁选现持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744275744R）。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金环磁选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黄会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磁电、电子、电气、矿山、冶金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销；矿山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矿山工艺流程试验；冶金产品、电子元件、磁性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的研制、加工、销售；本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金环磁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1	江钨发展	8,550.00	57.00
2	赣州金邦	1,875.00	12.50
3	赣州金跃	1,875.00	12.50
4	赣州金和	1,500.00	10.00
5	赣州金凯	1,200.00	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江钨发展合法持有金环磁选 8,550.00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金环磁选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2年11月，金环有限设立

2002年11月7日，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钟其发、曾文清、贺政权签署了《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章程》，金环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钟其发、曾文清、贺政权分别以货币出资28.58万元、7.14万元、3.57万元、3.57万元、3.57万元、3.57万元。

2002年11月8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2]第122号），验证截至2002年11月8日，金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2年11月11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1002002045），完成金环有限的工商设立登记。

金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熊大和	28.58	57.16
2	杨君勤	7.14	14.28
3	王兆元	3.57	7.14
4	曾文清	3.57	7.14
5	贺政权	3.57	7.14
6	钟其发	3.57	7.14

合计	50.00	100.00
----	-------	--------

2) 2003年10月，金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10月8日，金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环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新增350万元，其中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曾文清、贺政权、钟其发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6万元、49.98万元、24.99万元、24.99万元、24.99万元、24.99万元。同时相应修改金环有限章程。

2003年10月10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3]第143号），验证截至2003年10月9日，金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3年10月13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1002002045），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熊大和	228.64	57.16
2	杨君勤	57.12	14.28
3	王兆元	28.56	7.14
4	曾文清	28.56	7.14
5	贺政权	28.56	7.14
6	钟其发	28.56	7.14
合计		4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赣州立环员工通过金环有限自然人股东代表进行增资，从而形成员工持股，并由金环有限显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进行代持。

3) 2004年3月，金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20日，金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增加200万元，其中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曾文清、贺政权、钟其发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0.2万元、17.8万元、13万元、13万元、13万元、13万元。同时相应修改金环有限章程。

2004年3月25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4]第044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22日，金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4年3月31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1002002045），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熊大和	358.84	59.80
2	杨君勤	74.92	12.48
3	王兆元	41.56	6.93
4	曾文清	41.56	6.93
5	贺政权	41.56	6.93
6	钟其发	41.56	6.93
合计		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赣州立环员工通过金环有限自然人股东代表进行增资，并由金环有限显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进行代持。

4）2004年8月，金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4年7月29日，金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400万元，其中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曾文清、贺政权、钟其发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9.2万元、49.92万元、27.72万元、27.72万元、27.72万元、27.72万元。同时相应修改金环有限章程。

2004年8月3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4]第102号），验证截至2004年8月2日，金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4年8月5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1002002045），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熊大和	598.04	59.80

2	杨君勤	124.84	12.48
3	王兆元	69.28	6.93
4	曾文清	69.28	6.93
5	贺政权	69.28	6.93
6	钟其发	69.28	6.93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赣州立环员工通过金环有限自然人股东代表进行增资，并由金环有限显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进行代持。

5) 2005年9月，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第四次增资

2005年，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金环有限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同时，赣研所、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曾文清、贺政权、钟其发、夏崇磊对金环有限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赣州立环情况

赣州立环的前身为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设备研究室。经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组建赣州磁电设备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稀发字[2000]171号）、江钨集团《关于“赣州立环磁电设备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赣钨计字[2001]75号）审批，由赣研所、职工组建赣州立环。

赣州立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赣研所	300.00	60.00
2	熊大和	60.00	12.00
3	杨君勤	40.00	8.00
4	夏崇磊	30.00	6.00
5	王兆元	20.00	4.00
6	钟其发	20.00	4.00
7	曾文清	15.00	3.00
8	贺政权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州立环设立时赣州立环员工通过赣州立环自然人股东代表进行出资，从而形成员工持股，并由赣州立环显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进

行代持。此外，根据《赣州立环磁电设备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由赣钨计字[2001]75号文件批复），赣研所持60%股权中，其中20个百分点由赣研所委托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熊大和同志行使表决权和分配权，但无继承权、转让权（其中不少于10个百分点的红利分配给熊大和同志个人，剩余部分由熊大和同志分配给其他有贡献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推广人员及在技术革新方面有成绩的生产工人）。

② 本次吸收合并、增资情况

A. 批复

2005年8月17日，江钨有限（为江钨集团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合资组建）作出《关于重组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江钨投字[2005]129号），原则同意赣研所报来的投资重组金环有限的公司合并协议、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同意赣研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1,530万元重组金环有限，金环有限注册资本3,000万元，赣研所占注册资本51%。

B. 股东会决议

2005年3月25日，赣州立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环有限整体吸收合并赣州立环：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合并后金环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合并后原合并各方之股东各自将原持合并各方的股东权益转为对新公司的出资，并依同比原则计算其在新公司中所持的股权。

金环有限股东会于2005年3月27日、2005年6月25日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吸收合并赣州立环以及进行增资：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合并后金环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合并后原合并各方之股东各自将原持合并各方的股东权益转为对新公司的出资，并依同比原则计算其在新公司中所持的股权；重组后赣研所持股比例为51%，员工占49%；赣州立环的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均由金环有限承接；对金环有限进行增资，其中，赣研所、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钟其发、曾文清、贺政权、夏崇磊分别出资1,530万元、750万元、195万元、12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45万元；相应修改金环有限章程。

C. 审计与评估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于2005年4月20日、2005年5月23日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华泰赣会师审字[2005]第140号，对赣州立环进行审

计）、《审计报告》（华泰赣会师审字[2005]第180号，对金环有限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均为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6月16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赣州立环磁电设备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泰赣会师评报字[2005]第15号），验证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赣州立环所有者权益为639.969281万元；同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泰赣会师评报字[2005]第16号），验证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金环有限所有者权益为1,031.932752万元。

D. 协议

2005年6月17日，金环有限与赣州立环签订《合并协议书》，约定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合并后金环有限存续。

2005年6月，赣研所与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曾文清、贺政权、钟其发、夏崇磊签署了《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东协议》，约定由赣研所、熊大和等7人对金环有限进行增资。

E. 验资

2005年9月1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5]第106号），验证截至2005年8月31日，金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包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319,327.52元转增股本，吸收合并赣州立环的净资产6,399,692.81元，以及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3,280,979.67元。

F. 工商变更

2005年5月27日，金环有限与赣州立环就吸收合并事项在《信息日报》向债权人刊登公告。

2005年9月6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1002002045），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6月16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销登记凭证》（赣市工商企注字[2006]第62号），完成赣州立环的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增资完成后，金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赣研所	1,530.00	51.00
2	熊大和	750.00	25.00
3	杨君勤	195.00	6.50
4	王兆元	120.00	4.00
5	曾文清	120.00	4.00
6	贺政权	120.00	4.00
7	钟其发	120.00	4.00
8	夏崇磊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赣州立环磁电设备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由赣钨计字[2001]75号文件批复），赣研所占注册资本总数的60%股份，其中20个百分点由赣研所委托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熊大和同志行使表决权和分配权，但无继承权、转让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和增资时，熊大和及其他员工未购买赣研所前述委托股权，向金环有限进行了增资。本次吸收合并和增资完成后，前述表决权和分配权委托不再执行。当时金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中熊大和等自然人股东对本次吸收合并和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进行了确认，在后续访谈中该等自然人股东已签字确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9月，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为此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分别针对赣州立环及金环有限出具了《赣州立环磁电设备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泰赣会师评报字[2005]第15号）及《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泰赣会师评报字[2005]第16号），但相关主体并未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评估结果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吸收合并采用了评估报告结果，根据江西省国资委的确认（详见本节之“（4）江西省国资委对金环磁选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下同），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10年6月，金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年4月26日，金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环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增加3,000万元：1）金环有限2009年度末盈余公积

1,236,565.39元转增股本；2)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合计以现金28,763,434.61元进行增资，其中赣研所14,669,351.65元、熊大和7,190,858.65元、杨君勤1,869,623.25元、王兆元1,150,537.38元、钟其发1,150,537.38元、曾文清1,150,537.38元、贺政权1,150,537.38元、夏崇磊431,451.54元增资；并相应修改金环有限章程。

2010年4月27日，江钨有限作出《关于同意对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江钨投字[2010]99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0年5月19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10]第140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18日，金环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其中，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8,763,434.61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1,236,565.39元。

2010年6月2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2210018271），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赣研所	3,060.00	51.00
2	熊大和	1,500.00	25.00
3	杨君勤	390.00	6.50
4	王兆元	240.00	4.00
5	曾文清	240.00	4.00
6	贺政权	240.00	4.00
7	钟其发	240.00	4.00
8	夏崇磊	90.00	1.5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钟其发、曾文清、贺政权、夏崇磊的现金增资系金环有限员工通过金环有限自然人股东代表进行增资，并由金环有限自然人股东代表进行代持。

7) 2014年12月，金环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4年，金环有限以未分配利润9,000万元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28日，金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环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

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增加9,0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并相应修改金环有限章程。

2014年12月26日，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2210018271），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月14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华泰（虔）会验字[2015]第05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1日，金环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9,000万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赣研所	7,650.00	51.00
2	熊大和	3,750.00	25.00
3	杨君勤	975.00	6.50
4	王兆元	600.00	4.00
5	曾文清	600.00	4.00
6	贺政权	600.00	4.00
7	钟其发	600.00	4.00
8	夏崇磊	225.00	1.50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20年8月，金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31日，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赣中审评报字（2019）05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金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33,988.01万元。前述评估结果由江钨控股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9年12月31日，江钨控股（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对所属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作出《关于收购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熊大和部分股权的通知》（江钨控股投字[2019]346号），同意赣研所收购熊大和900万股股权，收购价格为每股1.1元。

2020年7月22日，金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熊大和向赣研所转让90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并相应修改金环有限章程。

2020年7月2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熊大和与赣研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大和将其持有的金环有限出资额900万元对应的股权以990万元转让给赣研所。本次转让因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熊大和与赣研所于2020年8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因税务部门重新核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款为1,219,675.88元，熊大和仅承担18万元（（990万-900万）*20%，即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计算的税款），其余则由赣研所实际承担，由赣研所支付给熊大和。

赣研所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关于收购熊大和持有的金环磁选公司900万股股权价格与集团批复不一致的报告》（赣冶研办字[2022]55号），确认本次收购熊大和股权实际价格为1.2155元/股，该价格远低于金环有限当时账面每股净资产价值1.7836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价值2.2659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2年7月25日，江钨控股总经理办公会对该报告予以审阅并进行确认。根据江西省国资委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8月31日，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赣研所	8,550.00	57.00
2	熊大和	2,850.00	19.00
3	杨君勤	975.00	6.50
4	王兆元	600.00	4.00
5	曾文清	600.00	4.00
6	贺政权	600.00	4.00
7	钟其发	600.00	4.00
8	夏崇磊	225.00	1.50
合计		15,000.00	100.00

9) 2020年9月，金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日，熊大和分别与赣州金凯、赣州金跃、赣州金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大和将其持有的金环有限705万元、1,230万元、91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赣州金凯、赣州金跃、赣州金和；杨君勤分别与赣州金跃、赣州金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君勤将其持有的金环有限313.5万元、661.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赣州金跃、赣州金邦；王兆元分别与赣州金邦、赣州金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兆元将其持有的金环有限268.5万元、331.5万元的

股权转让给赣州金邦、赣州金跃；钟其发分别与赣州金凯、赣州金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其发将其持有的金环有限 150 万元、4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赣州金凯、赣州金和；曾文清分别与赣州金邦、赣州金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文清将其持有的金环有限 345 万元、25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赣州金邦、赣州金凯；贺政权与赣州金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政权将其持有的金环有限 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赣州金邦；夏崇磊分别与赣州金凯、赣州金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崇磊将其持有的金环有限 90 万元、13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赣州金凯、赣州金和。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股权代持的解除，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之“（4）金环磁选员工股权代持及解除”。

2020年9月2日，金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金环有限章程。

2020年9月7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赣研所	8,550.00	57.00
2	赣州金邦	1,875.00	12.50
3	赣州金跃	1,875.00	12.50
4	赣州金和	1,500.00	10.00
5	赣州金凯	1,200.00	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2021 年 12 月，金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环磁选系在金环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批复

2021年12月21日，江钨有限作出《关于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江钨董办字[2021]69号），同意金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公司名称由“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江钨控股作出《关于赣州金环磁选设备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江钨控股董办字[2021]289号），同意江钨有限请示的金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② 审计与评估

2021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1BJAA60602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金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30,568,668.88元。

2021年12月29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GGZ006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金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98,509,710.21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由江钨控股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③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2月22日，金环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④ 股东会

2021年12月22日，金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金环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金环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30,568,668.88元按1:0.65185756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15,0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金环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

⑤ 验资

2021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BJAA60603号），验证截止至2021年12月28日，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

⑥ 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金环有限的现有股东就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签订《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由金环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金环有限截至2021

年7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398,509,710.21元以1:0.65185756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15,0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金环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

⑦ 创立大会

2021年12月28日，金环磁选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金环磁选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⑧ 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2月29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744275744R），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金环磁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赣研所	8,550.00	57.00
2	赣州金邦	1,875.00	12.50
3	赣州金跃	1,875.00	12.50
4	赣州金和	1,500.00	10.00
5	赣州金凯	1,200.00	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10月25日，鹏信评估出具《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7%股权所涉及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GGZ006号），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环磁选股东全部权益为42,430.77万元。前述评估结果由江钨控股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23年12月21日，江钨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江钨发展并由江钨发展受让赣研所持有的金环磁选8,550.0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57%）。

2023年12月25日，赣研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赣研所将持有的金环磁选57%股权转让给江钨发展。

2023年12月25日，江钨发展与赣研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赣研所将其持有的金环磁选8,550.0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57%）以24,185.5389万元转让至江钨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环磁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江钨发展	8,550.00	57.00
2	赣州金邦	1,875.00	12.50
3	赣州金跃	1,875.00	12.50
4	赣州金和	1,500.00	10.00
5	赣州金凯	1,200.00	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金环磁选员工股权代持及解除

1）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金环磁选持股员工的访谈情况，金环磁选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代其他员工持有股权的情况。金环有限于2002年11月设立，于2003年10月第一次增资时股权代持关系形成；2005年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赣州立环当时的自然人股东亦存在代其他员工持股的情况。现有资料已无法完全确认当时金环有限、赣州立环具体股权代持关系。

2）吸收合并后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2005年9月金环有限吸收合并赣州立环后，金环有限的员工持股实际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自有股权	代持股权	小计
熊大和	479.46 万元	270.54 万元，其中 220.86 万元为 25 名员工持有；49.68 万元为员工预留股	750.00 万元
杨君勤	92.77 万元	102.23 万元，为 6 名员工持有	195.00 万元
王兆元	49.99 万元	70.01 万元，为 8 名员工持有	120.00 万元
曾文清	47.28 万元	72.72 万元，为 12 名员工持有	120.00 万元
贺政权	49.99 万元	70.01 万元，为 8 名员工持有	120.00 万元
钟其发	49.99 万元	70.01 万元，为 10 名员工持有	120.00 万元

股东姓名	自有股权	代持股权	小计
夏崇磊	10.63 万元	34.37 万元，为 5 名员工持有	45.00 万元
合计	780.11万元	689.89万元，其中640.21万元为被代持员工持有；49.68万元为员工预留股（员工预留股已于2014年前分配完毕）	1,470.00 万元

员工股权代持在解除前（2020 年 9 月）期间，各被代持员工之间存在代持股权内部流转的情形。

3）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解决金环有限存在的员工股权代持问题，金环有限于 2020 年筹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承接代持人代其他金环有限员工所持股权。

2020 年 8 月 20 日，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钟其发、曾文清、贺政权、夏崇磊等 7 名代持人与 134 名员工共同签署了《股权确认书》，确认《股权确认书》所列的金环磁选 141 名员工的持股数额真实、无误、有效，可作为办理金环有限员工持股平台注册等手续的依据；同时承诺实际持股股东名下无隐性代持股份，如有隐瞒今后产生的法律纠纷由自己承担。

2020 年 9 月，金环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设、任祥君、黄会春、熊大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余各被代持员工共同设立了赣州金跃、赣州金邦、赣州金和、赣州金凯 4 家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承接熊大和、杨君勤、王兆元、曾文清等代持人代持的金环有限股权。

2020 年 9 月 2 日，各代持人与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代持人（即金环磁选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及其代持股权均转移至上述 4 家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2）有限公司阶段”之“9）2020 年 9 月，金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代持解除后，金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赣研所	8,550.00	57.00
2	赣州金邦	1,875.00	12.50
3	赣州金跃	1,875.00	12.50
4	赣州金和	1,500.00	10.00
5	赣州金凯	1,200.00	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转为通过金环有限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金环有限股权，不再通过金环有限显名股东直接持有金环有限股权。

为进一步规范金环有限股权管理，金环有限于 2021 年对员工股东进行股权确权公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报纸公开登报公告，并于当年度完成了员工股东的股权确权，公证机构就此出具了《公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金环磁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已访谈 140 人（全部持股员工 144 人），占全部持股员工总数的 97.22%，经受访人确认，其本人真实出资间接持有金环磁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金环磁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4）江西省国资委对金环磁选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

就金环磁选的历史沿革，江钨控股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向江西省国资委提交《关于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江钨控股董办字[2025]171 号），确认金环磁选国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金环磁选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存在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江西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关于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批复》（赣国资函[2025]52 号），原则同意江钨控股对金环磁选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江钨控股就金环磁选历史沿革已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金环磁选（含子公司）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就标的股份的权属及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此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的，江钨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鉴于：1）金环磁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的标的；2）金环磁选历史上的员工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并规范；3）江西省国资委对金环磁选历史沿革已进行确认；4）江钨控股就金环磁选历史沿革已出具承诺。因此金环磁选历史上存在的员工股权代持事项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江钨发展合法持有金环磁选 8,550.00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

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股份过户至安源煤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金环磁选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环磁选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铜峰磁选，具体情况如下：

铜峰磁选现持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787268077M）。根据该营业执照，铜峰磁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资本为 13,014.530747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铜材、不锈钢材、钨丝、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电子元件、磁性材料、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矿山、冶金专用设备的开发、销售；矿山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矿山工艺流程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铜峰磁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峰磁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峰磁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环磁选	13,014.53	100.00
合计		13,014.53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金环磁选合法持有铜峰磁选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峰磁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金环磁选合法持有铜峰磁选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土地及房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5 宗，面积合计 268,639.09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 23 项，建筑面积合计 147,490.89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一览表。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两侧城市更新规划、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迎宾大道两侧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0]84 号），金环磁选控股子公司铜峰磁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即附表二序号 19-24 涉及的铜峰磁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 42,190.24 平方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坪西路北侧、栖凤山路东侧 356 平方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7 号 94,055.00 平方米）纳入了城市更新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峰磁选与当地政府部门尚未签订土地收回协议。铜峰磁选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上建设有厂房，但目前铜峰磁选未在上述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而是将上述土地上所建设的房产对外出租。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作出《说明函》，确认如下：“基于区域城市更新规划需要，依据《市中心城区土地供应和返迁安置房办证工作会议纪要》有关精神以及《关于印发<迎宾大道两侧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委拟依法征收你公司所属子公司赣州铜峰磁选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城市迎宾大道两侧两处三宗国有工业建设用地，其中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以东，工业三路以西，金龙路以南投资项目的剩余总体规划二期建设项目不再被审批建设。以上情况系因政策调整，不构成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生产项目投资合同书》违约，我委不会因此对你公司提出权利主张。你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就上述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鉴于：1）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作出《说明函》，确认不构成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生

产项目投资合同书》违约，不会因此提出权利主张；2）目前铜峰磁选未在上述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 5 项（均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建筑面积合计 330.57 平方米，占金环磁选总房产面积的 0.2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金环磁选	沙河工业园沙河大道与兴旺路交界路口	门卫室	27
2	金环磁选	沙河工业园沙河大道与兴旺路交界路口	员工更衣室	210
3	铜峰磁选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	食堂	55.30
4	铜峰磁选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	值班室	21.80
5	铜峰磁选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7 号	门卫室	16.47
合计				330.57

就金环磁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金环磁选已取得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就上述房产确认：“金环磁选的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建筑设施为金环磁选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金环磁选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设施；我局不会要求其搬迁、拆除上述建筑设施；该等建筑设施的相关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不会因上述情形对金环磁选作出行政处罚。”

江钨控股就上述瑕疵房产已出具承诺，如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导致其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的，由江钨控股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鉴于：1）金环磁选已取得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江钨控股已出具兜底承诺函；3）上述瑕疵房产占金环磁选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仅为 0.22%。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 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铜峰磁选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被纳入城市更新范围，不会对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5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合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金环磁选	61248976	7	2022.6.7	2032.6.6	原始取得
2		金环磁选	60984777	7	2022.5.28	2032.5.27	原始取得
3		金环磁选	4217732	7	200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2) 专利

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合计 46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金环磁选	SLon 系列磁选机及离心机远程运维软件	2024SR2113184	原始取得
2	金环磁选	SLon系列磁选机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2024SR2109153	原始取得
3	金环磁选	SLon系列磁选机迭代升级嵌入式软件	2023SR1375662	原始取得
4	金环磁选	SLon系列离心机嵌入式软件	2023SR137398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5	金环磁选	SLon系列磁选机嵌入式软件	2019SR0974279	原始取得
6	金环磁选	科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428874	原始取得
7	金环磁选	磁选机发货信息管理软件	2017SR486681	原始取得
8	金环磁选	金环科研实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16SR387682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合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类别	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金环磁选	SLon 金环智选	美术	2022.3.6	国作登字 -2022-F-10228575	2022.11.7	原始取得
2	金环磁选	SLon	美术	2006.11.30	国作登字 -2022-F-10225594	2022.11.3	原始取得
3	金环磁选	SLon 金环磁选	美术	2022.3.6	国作登字 -2022-F-10224287	2022.11.2	原始取得

（5）域名

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合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金环磁选	slon.net.cn	2009.8.17	2029.8.17
2	金环磁选	slon.com.cn	2002.9.6	2031.9.7

综上，本所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金环磁选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业务资质合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金环磁选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60012 73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	2024.11.19- 2027.11.1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	金环磁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818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9-2026.12.28
3	金环磁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7020260506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7-2028.12.6
4	金环磁选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B2108]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1.27-2026.4.6
5	金环磁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02744275744R001W	—	2025.5.22-2030.5.21
6	铜峰磁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030634930924001X	—	2025.5.30-2030.5.29
7	金环磁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403884	—	—
8	金环磁选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607960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
9	金环磁选	SLon 磁选机欧盟 CE 认证（型号：SLon-1000）	1742231020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0.10.28-2025.10.27
10	金环磁选	SLon 磁选机欧盟 CE 认证（型号：SCTN-1021）	2460020421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1.4.5-2026.4.4
11	金环磁选	SLon 磁选机欧盟 CE 认证（型号：SY-2529）	3776190423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3.5.16-2028.5.15
12	金环磁选	SLon 磁选机欧盟 CE 认证（型号：SLon-2000T 1.0）	2458020421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1.4.5-2026.4.4
13	金环磁选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61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7-2026.8.6
14	金环磁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3388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9-2026.8.28
15	金环磁选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128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9-2026.8.28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四）金环磁选的税务

1、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5%、6%、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税收优惠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文件依据	享受税率
1	金环磁选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赣高企认发[2021]8 号《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15%

4、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税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金环磁选	91360702744275744R001W	矿山机械制造	2025.5.22-2030.5.21
2	铜峰磁选	913607030634930924001X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5.5.30-2030.5.29

2、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环保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排污登记。

(2) 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行政处罚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诉讼和仲裁

根据金环磁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上市公司本部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上市公司本部的煤炭业务涉及的债权债务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该等债权债务将通过内部重组归集至江西煤业后置出上市公司。该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如下：

1) 置出债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置出债权金额合计 2,732.55 万元（涉及 3 家债务人），公司已就该等债权的变更事宜通知了相应债务人；

2) 置出债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置出债务金额合计 110,422.13 万元，包括非金融债务 44,345.99 万元、金融债务 66,076.14 万元。

非金融债务 44,345.99 万元中，38,920.43 万元非金融债务（涉及 14 家非金融债权人），公司已就该等非金融债务的变更事宜通知了相应非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关于债务人变更事宜的书面同意，占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87.77%；5,425.56 万元非金融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占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12.23%，比例较低。

金融债务 66,076.14 万元（涉及 4 家金融债权人），公司已就该等金融债务的变更事宜通知了相应金融债权人，该等金融债权人均已经同意本次重组安排，但未就债务人变更事宜作出书面同意。

就置出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非金融债务、未就债务人变更事宜作出书面同意的金融债务，《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未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前述债权人的同意，各方同意仍由江西煤业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置出资产

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上市公司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及时书面通知江西煤业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江西煤业未履行导致上市公司先履行的，江西煤业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足额补偿。

此外，江投集团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安源煤业对江西煤业划转金融债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重组交割前，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协助江西煤业按时或提前清偿上述划转债务。如江西煤业未能清偿上述划转债务，则由本公司或下属公司代江西煤业清偿。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源煤业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明确约定本次置出债务的相关债权人仍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下由江西煤业承担清偿义务，且江投集团已承诺如江西煤业无法清偿所转移至江西煤业的金融债务，则由其代为清偿，该等拟置出债务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债务人变更的明确同意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金融债权人通知或同意事宜

根据本次重组安排，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将在本次重组中置出上市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该等子公司继续履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 29 家金融债权人的债务，该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融资协议就本次重组安排通知前述金融债权人并取得该等债权人同意。

2、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金环磁选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金环磁选享有和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环磁选共有 3 家金融债权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已根据相关融资协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通知前述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同意。

3、上市公司保留的金融债务涉及的债权人通知或同意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源煤业对

1 家金融债权人的债务继续保留在安源煤业，安源煤业已根据相关融资协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通知前述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同意。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1、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母公司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江西煤业承接，并由江西煤业负责进行安置。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025 年 5 月 26 日，安源煤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2、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金环磁选 57%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1、对外担保

（1）安源煤业对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煤业存在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合计为 177,922.92 万元。

江投集团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解除安源煤业对外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协助安源煤业于本次重组交割前，采取由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相关债务等措施，解除安源煤业为拟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2、如本次重组交割前，安源煤业为拟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尚未解除的，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就该等担保向安源煤业提供等额反担保。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源煤业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2）置入资产的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安源煤业对置出资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煤业不存在对置出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不会因此导致本次资产置换后形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2）置入资产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其资金的情况，不会因此导致本次资产置换后形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综上，本所认为：

1、就本次重组事宜，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次重组相关方已相应履行了债权人通知或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拟置出债务中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人变更的明确同意，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明确约定本次置出债务的债权人仍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情形下由江西煤业承担清偿责任，且江投集团已承诺如江西煤业无法清偿相关金融债务，则由其代为清偿，因此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本次重组不涉及金环磁选的职工安置，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就安源煤业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事宜，江投集团已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前，采取由江投集团或下属子公司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相关债务等措施，解除安源煤业为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如未能解除则将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煤业不存在对置出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不会因此导致本次资产置换后形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环磁选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其资金的情况，不会因此导致本次资产置换后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环磁选的资产净额为 43,484.90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情况说明》，安源煤业股份无偿划转（即江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安源煤业 39.34%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及资产置换（即安源煤业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江钨发展持有赣州金环 57.00%的股份进行置换）完成后，江投集团、江钨控股和安源煤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为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金环磁选主营

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金环磁选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金环磁选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金环磁选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钨发展，拟置出公司和置入资产均受江钨控股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金环磁选为境内公司，不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审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安源煤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经江钨控股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且已经安源煤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关于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资产置换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虽然上市公司本部拟置出债务中部分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人变更的书面同意，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明确约定本次置出债务的债权人仍向上市公司主

张债权的情形下由江西煤业承担清偿责任，且江投集团已承诺如江西煤业无法清偿相关金融债务，则由其代为清偿，因此拟置出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人变更的明确同意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综上，除前述事项外，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环磁选 57%股权，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及现金流状况预计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江钨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安源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源煤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安源煤业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江钨控股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江钨发展为江钨控股下属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安源煤业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安源煤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出具意见，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环磁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重组前与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与江西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江钨控股、江投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安源煤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江钨控股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安源煤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除安源煤业（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安源煤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安源煤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源煤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安源煤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安源煤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于本次划转完成后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安源煤业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为维护安源煤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江投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安源煤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除安源煤业（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安源煤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安源煤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源煤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安源煤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安源煤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于签章后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安源煤业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及经营，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上市公司与江投集团通过江能集团所控制的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与销售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及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开展煤炭业务，上市公司在煤炭业务方面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置换完成后，金环磁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赣研所、赣机公司外，安源煤业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赣研所、赣机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

（1）赣研所

赣研所目前拥有“一种浮选试剂和铋锌硫多金属硫化矿浮选分离的方法”等多项矿石浮选及智能分选相关的专利技术，其定位主要为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机构，尚不涉及实际生产、制造及销售选矿设备的情形。

根据赣研所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赣研所及其子公司主要定位为科技研发及技术服务，对外提供技术和检测服务，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及市场化应用通过外部企业合作完成，与金环磁选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竞争、替代关系。

（2）赣机公司

赣机公司主要从事一般有色矿山破碎、磨浮设备及老式磁选设备生产，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少量双盘带式磁选机、三盘带式磁选机等部分型号磁选设备的情形，与金环磁选主营业务“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存在部分重叠。但鉴于赣机公司于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磁选设备的数量、规模与金额较小，且赣机公司主要生产区别于金环磁选的老式磁选设备，业务定位划分、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与金环磁选存在显著差异，该部分业务重合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江钨控股、江投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钨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间接控制的赣研所及其子公司以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为主，成果转化通过外部合作完成，与金环磁选经营范围部分重叠，但与金环磁选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本公司间接控制的赣机公司主要从事一般有色矿山破碎、磨浮设备及老式磁选设备生产，报告期内，赣机公司存在部分型号磁选设备销售，与金环磁选主营业务部分重叠。自本承诺函生效日，本公司承诺赣机公司不再开展新的与金环磁选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未来赣机公司开展新的与金环磁选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生效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4、上述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安源煤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江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重大不利影响竞争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3、上述承诺于签章后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安源煤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源煤业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安源煤业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煤炭业务及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不再存在煤炭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置换完成后，江钨控股、江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拟从事的主营业务，江钨控股、江投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

免同业竞争。

十、信息披露

1、2025 年 4 月 3 日，安源煤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2025 年 5 月 1 日，安源煤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 年 5 月 31 日，安源煤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2025 年 6 月 27 日，安源煤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拟于次一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后，安源煤业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职能	业务资质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395）

证券服务机构	职能	业务资质
嘉源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中兴华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鹏信评估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0200076009)
北方亚事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0100540024)

综上, 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 2009年10月28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当时《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 2011年11月23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制度》; 2014年3月3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1年8月26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明确了内幕信息定义及认定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认定范围、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安源煤业《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源煤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时，即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此外，参与磋商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内。

2、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3、在上市公司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无关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保密信息。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已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

5、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并将在董事会正式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制度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安源煤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江钨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江投集团的批准，尚需经安源煤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 5、公司将置出资产归集到江西煤业后，通过置出江西煤业 100%股权进行本次置换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过户至江西煤业名下的变更登记或过户登记手续，其归集至江西煤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江西煤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江西煤业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江西煤业 100%股权置出并过户至交易对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环磁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江钨发展合法持有金环磁选8,550.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股份过户至安源煤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利益的情形。
- 8、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9、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安源煤业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安源煤业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煤炭业务及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不再存在煤炭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置换完成后，江钨控股、江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拟从事的主营业务，江钨控股、江投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2、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制度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韦 佩

柳卓利

张 舟

2015年6月27日

附表一：报告期内置出资产 5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一览

序号	主体	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赣煤安监二罚 [2024]22036 号	矿井通风部下掘防突办公室未明确安全生 产职责等	132.00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西局	2024.8.16
2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赣煤安监二罚 [2024]22018 号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严格等,发生一 名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70.00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西局	2024.4.10
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山西煤矿	赣煤安监二罚 [2024]22005 号	矿井瓦斯检查存在漏检情况进行作业等	69.00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西局	2024.2.18
4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尚庄煤矿	赣煤安监二处罚 [2023]2032 号	507 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的输 送带温度监测装置整体失效等	65.00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西局	2023.10.10
5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安源煤矿	(赣) 煤安监执法一 处罚[2023]18015 号	机电区在岗职工欧阳访、李岗安全培训“一 人一档”中,安全培训及考核情况只记录到 2021 年等	62.00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西局	2023.10.10
6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赣煤安监二罚 [2023]22024 号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不严 格,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安全教育培训不严格等	100.00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西局	2023.7.17
7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尚庄煤矿	赣煤安监二处罚 [2023]2014 号	715 顺槽掘巷掘进工作面风门以里 30m 范 围内有多处顶板高层形成围岩悬吊等	59.00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西局	2023.6.20

序号	主体	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8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赣煤安监二罚 [2023]22007 号	矿井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等	52.00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西局	2023.4.13
9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赣煤安监二罚 [2023]22001 号	-850m 水平西皮大巷 CO、烟雾传感器监控 报警失效，且仍然进行生产等	105.00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西局	2023.2.28

附表二：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991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沙河大道与兴旺路交界口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一期）地下室	78,692.33	2,745.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2005.6.10-2055.6.9
2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990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沙河大道与兴旺路交界口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一期）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2005.6.10-2055.6.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3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992 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一期变更调整）（新建 1#车间东侧厂房项目） —1#车间东侧厂房		1,709.8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 其他	出让/自建房	2005.6.10- 2055.6.9
4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06 号	沙河工业园沙河大道与兴旺路交界路口		6,384.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5.6.10- 2055.6.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5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008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一期）2#车间北侧扩建		2,093.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5.6.10-2055.6.9
6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011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一期）1#车间北侧扩建		4,128.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5.6.10-2055.6.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7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007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一期）4#车间		6,754.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5.6.10-2055.6.9
8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005号	章贡区沙河工业园沙河大道与323国道北侧试验楼		2,67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5.6.10-2055.6.9
9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013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一期）1#车间南侧扩建		1,484.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5.6.10-2055.6.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0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2 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一期）化验车间		1,620.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5.6.10-2055.6.9
11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10 号	章贡区沙河工业园沙河大道与 323 国道北侧车间		6,945.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5.6.10-2055.6.9
12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09 号	赣州市沙河工业园介质盒车间		3,811.7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05.6.10-2055.6.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3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997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青龙岩街6号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二期）地下室	53,345.52	1,077.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2021.11.3-2071.11.2
14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995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青龙岩街6号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二期）值班室		31.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物管用房	出让/自建房	2021.11.3-2071.11.2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5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996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青龙岩街6号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二期）综合楼		1,630.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2021.11.3-2071.11.2
16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000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青龙岩街6号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二期）1#厂房		11,64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21.11.3-2071.11.2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7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999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青龙岩街6号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二期）2#厂房		11,948.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21.11.3-2071.11.2
18	金环磁选	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998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青龙岩街6号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智能选矿设备改扩建项目（二期）3#厂房		3,995.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21.11.3-2071.11.2
19	铜峰磁选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792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厂房（二）	42,190.24	6,814.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07.1.1-2056.12.31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20	铜峰磁选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793 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厂房 (一)		6,785.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07.1.1-2056.12.31
21	铜峰磁选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794 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机械加工车间		9,313.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车间	出让/自建房	2007.1.1-2056.12.31
22	铜峰磁选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950 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坪西路北侧、栖凤山路东侧	35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15.6.18-2065.6.17
23	铜峰磁选	赣 (2021)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2 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7 号制作车间	94,055.00	35,468.6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车间	出让/自建房	2013.12.4-2063.12.3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			
24	铜峰磁选	赣 (2021)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1 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7 号装配车间		11,667.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车间	出让/自建房	2013.12.4-2063.12.3

附表三：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一种磁选机液位 PID 控制系统及方法	江西理工大学、 金环磁选	202411082108.X	发明	2024.8.8	2044.8.7	原始取得
2	一种硅砂提纯用风送干式磁选机	金环磁选	202410624172.X	发明	2024.5.20	2044.5.19	原始取得
3	一种可调节式稀土矿石破碎装置	金环磁选	202410374250.5	发明	2024.3.29	2044.3.28	原始取得
4	一种铁矿石磁选分离装置	金环磁选	202311295997.3	发明	2023.10.9	2043.10.8	原始取得
5	一种矿山井下降尘装置	金环磁选	202311050061.4	发明	2023.8.21	2043.8.20	原始取得
6	一种串联式离心选矿机	金环磁选	202310918983.6	发明	2023.7.26	2043.7.25	原始取得
7	一种尾矿干式磁选机	金环磁选	202310877727.7	发明	2023.7.18	2043.7.17	原始取得
8	一种具有梯度结构的磁选设备	金环磁选	202310826143.7	发明	2023.7.7	2043.7.6	原始取得
9	一种磁铁矿粉生产工艺用磁选机	金环磁选	202310798098.9	发明	2023.7.3	2043.7.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废液中的磁选设备	金环磁选	202310775513.9	发明	2023.6.28	2043.6.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从低品位选钛尾矿中回收细粒钛铁矿的 高梯度强磁选方法	昆明理工大学、 金环磁选	202210817834.6	发明	2022.7.12	2042.7.11	原始取得
12	一种磁性矿石全粒级预选的高效方法	金环磁选	202210385351.3	发明	2022.4.13	2042.4.12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铁低品位铝土矿的磁选提质方法	昆明理工大学、 国家电投集团	202110369416.0	发明	2021.4.6	2041.4.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锂电投资有限公司、金环磁选					
14	一种周期式脉冲振动高梯度磁选机	金环磁选、昆明理工大学	202011202238.4	发明	2020.11.2	2040.1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三锥度耐磨离心机转鼓	昆明理工大学、金环磁选	201910322606.X	发明	2019.4.22	2039.4.21	原始取得
16	一种应用离心机高效分选微细粒锡矿的短流程工艺	金环磁选、昆明理工大学	201910320359.X	发明	2019.4.19	2039.4.18	原始取得
17	一种应用离心机和浮选高效分选微细粒钨矿的工艺	金环磁选、昆明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	201910320353.2	发明	2019.4.19	2039.4.18	原始取得
18	一种新型高效的连续式选矿机	金环磁选	201910242061.1	发明	2019.3.28	2039.3.27	原始取得
19	一种锂辉石选矿的综合利用方法	金环磁选	201910241879.1	发明	2019.3.28	2039.3.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黑钨矿抛尾提精的选矿方法	金环磁选	201910234409.2	发明	2019.3.26	2039.3.25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可微调节转鼓壁坡度的结构	金环磁选	201910234394.X	发明	2019.4.30	2039.4.29	原始取得
22	一种浮锂辉石尾料资源再回收的方法	金环磁选	201810462196.4	发明	2018.5.15	2038.5.14	原始取得
23	一种含云母砂质高岭土综合回收的方法	金环磁选	201611063887.4	发明	2016.11.28	2036.11.27	原始取得
24	一种含钼铌长石尾料资源再回收的方法	金环磁选	201610736277.X	发明	2016.8.29	2036.8.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	一种石英岩生产高纯石英砂的色—磁选联合选别方法	金环磁选	201610391611.2	发明	2016.6.6	2036.6.5	原始取得
26	一种有效提高低品位钽铌磁铁矿选矿效率的方法	金环磁选	201510605060.0	发明	2015.9.22	2035.9.21	原始取得
27	一种弱磁性铁和磁性铁混合钢渣中金属铁的回收方法	金环磁选	201510504140.7	发明	2015.8.18	2035.8.17	原始取得
28	一种脉石英矿高效制备超白石英砂的方法	金环磁选	201510448582.4	发明	2015.7.28	2035.7.27	原始取得
29	一种弱磁性矿石的高压辊磨—大颗粒立环磁选的选别方法	金环磁选	201510448205.0	发明	2015.7.28	2035.7.27	原始取得
30	一种重防腐油漆原料的高效生产方法	金环磁选	201410389324.9	发明	2014.8.11	2034.8.10	原始取得
31	一种有效提高黑钨选矿效率的方法	金环磁选	201410335169.2	发明	2014.7.15	2034.7.14	原始取得
32	一种高效制备陶瓷用长石釉料的方法	金环磁选	201410262198.0	发明	2014.6.13	2034.6.12	原始取得
33	从石英矿脉边缘地带云英岩矿中回收钨矿物的方法	金环磁选	201210534161.X	发明	2012.12.12	2032.12.11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效分选含弱磁性杂质白钨矿的方法	金环磁选	201210511811.9	发明	2012.12.4	2032.12.3	原始取得
35	大型立环磁选机磁系结构	金环磁选	201210133978.6	发明	2012.5.3	2032.5.2	原始取得
36	大颗粒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金环磁选	201210133750.7	发明	2012.5.3	2032.5.2	原始取得
37	一种选矿用双层转筒	金环磁选	201222745206.5	实用新型	2012.11.10	203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8	一种无轴双层八角筛分机	金环磁选	202022445585.1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39	应用于立环脉动强磁机的防堵塞高回收大间隙棒磁介质盒	金环磁选	201921281772.1	实用新型	2019.8.8	2029.8.7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高梯度磁选机铝线圈制作的新型模具	金环磁选	201920014026.X	实用新型	2019.1.5	2029.1.4	原始取得
41	一种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线圈水内冷装置	金环磁选	201822222509.7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28.12.26	原始取得
42	一种高梯度磁选机液位自动检测调节装置	金环磁选	201822125460.3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28.12.17	原始取得
43	高场强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金环磁选	201822108827.0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44	一种消除磁选机介质盒间隙的介质盒结构	金环磁选	201621000137.8	实用新型	2016.8.31	2026.8.30	原始取得
45	一种磁选机中无焊接接头的线圈绕制装置	金环磁选	201620999342.3	实用新型	2016.8.31	2026.8.30	原始取得
46	免拆洗浆料高梯度磁选机	金环磁选	201520991561.2	实用新型	2015.12.4	2025.12.3	原始取得

注：序号 13 专利“一种高铁低品位铝土矿的磁选提质方法（202110369416.0）”因未缴年费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专利权终止。